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109.6.16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教師科別：專任—汽車科老師 2 位、電子資訊科老師 2 位、英文科老師 2 位。

三、公告方式：自 6 月 16 日起至師大就業大師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五、報名資格：

- (一)各科之合格教師，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二)含下列資格之一之專業(技術)教師：
 -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2.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3.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1)甲級技術士證(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4.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報名手續：

- (一)一律通訊報名（恕不退件）。

郵寄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93 巷 12 號 東海高中人事室收。

聯絡電話：(02) 29822788 分機 52

- (二)報名應附表件：

1 報名表(貼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及簡要自傳。	2 學歷證件影印本。	3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印本。
4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或專證照影印本。	5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6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影印本或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因事前未查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現，已聘者，予以解聘，未聘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二)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 (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四)曾患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甄選方式：初試(筆試、試教)及複試(面試)，符合上述資格經報名後者，請於規定時間持身分證至本校應試。

九、甄選日期暨榜示：由人事室(教務處)另行電話告知。

十、筆試、試教及面試成績各佔三分之一，本校教評會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

十一、錄取名單上網公告，錄取者應聘後不得違約退聘。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_____ 科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 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_____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學 歷	畢 (結) 業學校名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高中 高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專科或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技能檢定 (檢定) 種類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考試、專業證照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第一階 段成績	書面審查		第二階 段成績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甄 試 結 果	

自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	--	----	--	----------	-------	----	--

學歷	
----	--

經歷	
----	--

著作	
----	--

自傳內容：請以本格式撰寫，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本校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
 - (一) 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二)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務公務交代未清者。
 - (三)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 曾患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六)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本人詳閱貴校教師聘任約定要項，若經錄取本人將遵守約定事項絕無異議。
- 此致

東海高中人事室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